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WG.2/TF/2
3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15 日，日内瓦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Stephen Marks

摘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提交，摘要介绍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以及结论和建议，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审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会议安排.....	4 - 26	4
A. 会议开幕	4	4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5
C. 通过议程	6	5
D. 出席情况	7 - 13	5
E. 文 件.....	14	6
F. 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发言.....	15 - 26	6
二、会议情况概述	27 - 48	8
A.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29 - 31	9
B.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 互检讨.....	32 - 35	10
C.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36 - 40	11
D. 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 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41 - 45	12
E. 对工作计划第二阶段的初步讨论：在千年发 展目标 8 的框架内审议新的伙伴关系.....	46 - 48	14
三、结 论.....	49 - 83	15
A. 关于对第三届会议提出的三组伙伴关系初 步试用发展权标准的结论性意见.....	50 - 60	15
B. 初步审查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 (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61 - 65	17
C. 逐步制定和完善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66 - 70	18
D. 审议新的伙伴关系：在专题和区域方面进 一步扩大.....	71 - 82	20
四、建 议.....	83 - 86	2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议 程.....	26
二、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经高级别工 作组第四届会议修订)	27
三、文件目录.....	30

导 言

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第五届会议上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a)段提出的任务。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第八届会议上建议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见 A/HRC/4/47, 第 58 段)。

2.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请工作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请高级别工作组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3.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按工作组的要求，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发展权标准”)，在涵盖 2007 年工作的第一阶段深入研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的三组发展伙伴关系并另外再审议新的一组伙伴关系，以完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标准(A/HRC/4/47, 第 54 段)。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行动、方案和研究司司长 Maria Francisca Ize-Charrin 女士宣布高级别工作组会议开幕，随后，人权理事会主席多鲁·科斯泰亚先生发了言，指出高级别工作组会议是今年的首场会议，而今年又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他强调了发展权的重要性和普遍性，要求以务实的、建设性的方式促进其实现。2007 年 9 月当选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 Arjun Sengupta 先生(印度)也发了言，列举了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组最近取得的成就，并指出有必要使发展权标准能够得到应用和广泛接受，同时以逐步建立共识的方式来界定各项义务。最后，他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的专家成员和机构成员。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高级别工作组在 2008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Stephen Mar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主席兼报告员。**Marks** 先生强调,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有助于发展权议程从理想转化为发展实践,其意义超越了政治性的辩论。

C. 通过议程

6. 高级别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议程(A/HRC/8/WG.2/TF/1; 另见附件一)和工作计划。

D. 出席情况

7. 高级别工作组以下专家成员出席了会议:**Stephen Marks** (美利坚合众国)、**Nico Schrijver** (荷兰)、**Margaret Sekaggya**(乌干达)和 **Jorge Vargas Gonzalez** (哥伦比亚)。**Solita Collas Monsod**(菲律宾)未能出席。

8. 以下贸易、发展、金融机构和组织派代表以机构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9.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出席了会议。以下专家也以顾问身份为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Roberto Bissio**(第三世界学会和社会观察)、**Bronwen Manby**(非洲治理、监督和倡导项目)、**Margot Salomon** (伦敦经济学院)和汪习根(武汉大学)。

10. 人权理事会以下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以下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教廷和巴勒斯坦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非洲联盟、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拉伯人权局、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慈善社、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宗教间国际、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新人类运动和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E. 文 件

14. 高级别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供参考用的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见附件三)。

F. 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发言

15. 世界银行代表重申，虽然世界银行对于发展权并没有正式立场，但它支持发展权标准欢迎该标准正逐步发展成实用的手段，并赞同《发展权利宣言》的基本原则。她还举例说明了该标准与世界银行的一些活动之间相互促进的情况，这些活动包括：开展了一个人权指标研究项目；世界银行担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人权工作队的联合主席；国际金融公司开发了人权影响评价工具；和提出了人权信托基金倡议。该代表认为，在进一步完善发展权标准方面，应努力阐明会带来哪些实际益处，并以实证的方式说明人权如何能够促进发展进程和取得成果。

16. 开发计划署代表对于将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更有系统地纳入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建立的伙伴关系中的努力表示兴趣。开发计划署在千年发展目标 8 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担任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与联

合王国国际发展部海外开发协会合作实施一个项目，旨在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并为千年发展目标 8 制定各项指标。发展权标准包含了许多有意义的想法，但有待完善。高级别工作组可探讨是否应当评估世贸组织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免债务倡议。

17. 贸发会议代表对高级别工作组完善标准的工作表示支持，指出这一工作十分重要，能够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所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作出改进。

18. 货币基金代表指出，人权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但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实现高度就业和宏观经济稳定，而这对促进人权的事业是有帮助的。

19. 世贸组织代表提到了多哈回合发展议程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世贸组织内部围绕贸易援助倡议的辩论情况，并表示该组织愿意与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组继续对话。

20. 古巴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发了言，重申不结盟运动要求将发展权的地位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并列的程度，并要求促进其实现，包括拟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公约。该观察员指出，发展权标准仍在完善之中，其中应反映出发展权的国际层面，重点放在落实上，并且涵盖千年发展目标 8 中的范围比较广泛的问题。

21. 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发了言，指出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进行评估是有助益的，认为还需完善评估标准并要求更加关注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包含的问题以及涉及其他区域的伙伴关系。该观察员最后表示希望高级别工作组采取循序渐进的工作方式，立足于严谨的经验分析，分阶段对调研结果进行建设性的总结。她还提到了从性别角度看待发展权落实问题和采取基于人权的全面完整方针促进其落实的重要性。

22. 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了言，要求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创造扶持性的国际环境，包括建立一个公平的贸易制度，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他还指出，采取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且有必要发掘创新的发展资金筹供来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还有必要消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其他技术控制制度的某些方面对发展所施加的限制。

23. 埃及观察员代表非洲集团发了言，重点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认为该决议体现了对高级别工作组的极大信任。他表示，非洲集团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8 在地域方面和专题方面特别是技术转让方面的扩大。他还指出，逐步完善标准的进程应更好地反映发展权的各项原则。到工作组核准的工作计划第三阶段(见 A/HRC/4/47，第 53-54 段，关于其工作计划的部分)结束之时，国际社会就可以启动发展权公约的拟订进程了。

24.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赞同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发言，并欢迎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将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扩大应用于其他区域。印度尼西亚期望高级别工作组提出更有重点和具体实际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快标准的应用。

25. 高级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提到国际发展权公约的言论作出了反应。他强调，尽管联大 2007 年 12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第 62/161 号决议，但维持共识仍很重要。

26.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观察员表达了民间社会对促进发展权的兴趣，并介绍了一份应用拟议的发展权标准研究德国——肯尼亚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¹。高级别工作组还听取了顾问汪习根先生对中国正在进行的一个评估发展权的研究项目所作的介绍。

二、会议情况概述

27. 高级别工作组依次讨论了 2007 年所审议的四组伙伴关系中的每一组，由高级别工作组成员介绍其所作的访问，并由顾问介绍其对这些伙伴关系所作的研究，然后进行讨论，而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一共进行了三天的公开审议，最后还讨论了上述伙伴关系的评估问题，初步提出了将在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中审议的伙伴关系，并初步讨论了工作计划的第三阶段。高级别工作组随后举行了四天的非公开会议，以审查和完善标准及讨论和通过报告。

28.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应用发展权标准对之作了评估的四组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

¹ Felix Kirchmeier、Monika Lüke 和 Britt Kalla, “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在肯尼亚——德国伙伴关系中实地试用和调整联合国发展权标准”，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德国技术合作署，2008 年。

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以及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科托努协定》)。

A.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29.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Margaret Sekaggya 女士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技术访问报告，(文件清单见附件三)，这次访问是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目的是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进行后续评估。技术访问团会见了协助、监督和落实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相关各方和伙伴。访问团与非洲经委会及非洲联盟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举行了多次会议。Sekaggya 女士指出，访问团受到了盛情接待，官员们十分看重并认真落实这一机制，推动这一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果，同时认识到还存在着挑战，因为能力有限而且整个过程冗长繁琐。在说明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背景之后，她介绍了技术访问团的结论性意见以及高级别工作组应采取的主要后续行动。

30. 高级别工作组顾问 Bronwen Manb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其中指出：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从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演变出来的，专门针对治理问题，属于一种自愿性质的南南审议。可从人权角度来加强这一审议进程，并在整个框架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薄弱领域包括：落实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减贫战略文件等其他进程之间的协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以及行动纲领的推行。拟议的非洲联盟结构改革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此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工作更有效地纳入非洲联盟其他机构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

31.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执行主任澄清了 Manby 女士的研究报告中涉及的该机制的一些情况。他强调了该机制的自愿性和独立性，指出国别审议访问是由非洲专家进行的，而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则以顾问的身份提供意见。虽然问题单中没有明说，但可持续性是非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此外，减贫战略文件是审议工作的一部分，边缘化群体也有机会提出自己的关切。他说明了没有公布自我评价报告的理由，提到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与泛非

议会的互动关系，并指出了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之间的明确分工。

B. 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32.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Nico Schrijver 先生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技术访问报告，访问分为两步，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巴黎和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目的是对相互检讨进行后续评估。他指出，经合组织和非洲经委会与高级别工作组建立了建设性的联系，愿意在国际一级检讨它们的政策。Schrijver 先生重点介绍了技术访问团的结论性意见，并说明了高级别工作组应采取的主要后续行动。

33. Manby 女士的研究报告也涉及到发展实效的相互检讨。她指出，首次进行的 2005 年检讨的一个优点是，在同一报告中论述了发展中国家和经合组织成员国双方遵守其承诺的情况。但是，该报告不够具体，使得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无法加以利用。研究报告指出，应当改善检讨过程中新闻的提供，更详细地论及非洲人权文书，扩大参与，并关注发达国家遵守承诺的情况。

34. 经合组织代表表示他的看法并不代表整个经合组织，但强调，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发展权标准对于经合组织进行相互检讨很有用，并认为 Manby 女士的研究报告是均衡和公正的，其中载有可供 2008 年的检讨进程考虑的有用建议。在这次与高级别工作组对话之后，应采取后续行动，并应在 2008 年 2 月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下次伙伴会议期间将访问报告和顾问的研究报告分发给经合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各成员国。

35. 随后进行的讨论涉及到：高级别工作组应用发展权标准对选定的伙伴关系进行评估的目的；发展权标准的性质；在技术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及其方法。一些观察员积极评价了顾问提出的关于完善标准的建议。有人还提到，有必要利用这一标准来实现参加国政府和机构在人权目标和经济目标上的政策一致性。

C.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36.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技术访问报告，这次访问是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巴黎进行的，目的是与经合组织对话。访问团会见了高级官员，并参加了一个发展权研讨会。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重点介绍了访问报告的主要结论，并提到了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发展实效研讨会：应用《巴黎宣言》来促进两性平等、环境可持续性和人权”所达成的结论。他指出，2008 年为对话提供了机会，特别是，2008 年 9 月将在阿克拉举行援助实效问题第三届高级论坛。

37. 高级别工作组顾问 Roberto Bissio 先生介绍了他的研究报告，认为《巴黎宣言》本身并非全球伙伴关系，但由于针对的是援助实效，因而可间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该顾问评论了这个过程中存在的偏向发达国家的不对称和不平衡现象。《巴黎宣言》的原则有利于发展权标准；但是，相应的指标并不与这些原则严格相关。在这方面，他评论了下列方面的指标：自主性、采购、财务管理、援助可预测性和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最后，他建议建立国际一级的相互问责机制，以评价捐助国的表现。

38. 经合组织代表承认，顾问提出了一些有道理的看法，包括：仅关注援助的管理太过狭窄，会造成风险，而且《巴黎宣言》的指标存在着限制。顾问的研究报告在某些领域采用了简单的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二分法，这反映不出《巴黎宣言》框架内的所有复杂微妙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巴黎宣言》进程的程度正与时俱进，而且早已制度化。

39. 世界银行代表指出，顾问的研究报告没有论及经合组织发援委人权工作队关于人权与援助实效的大量工作，并指出，尽管《巴黎宣言》没有明文提及人权，但《巴黎宣言》的原则与人权之间具有协同增效的作用，可以相互促进。该代表还强调了以实证方式说明人权的增值作用的重要性。

40.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观察员提到了：需要对《巴黎宣言》的协调一致原则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因接受国缺乏吸收能力而决定暂不提供与卫生有关的援助，对最贫困人群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实力不平衡对发展权的落实有影响。

D. 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
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41.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Nico Schrijver 先生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技术访问报告，这次访问是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布鲁塞尔进行的，目的是对《科托努协定》进行初步评估，与欧盟委员会、非加太秘书处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等有关各方进行联系和开展对话。《科托努协定》具有独特、广泛和多边的特性，涵盖了许多地区和专题，其中包括发展、政治对话、贸易、移民、投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该协定载有人权条款，但未明文提及发展权。然而，协定本身及以协定为依据的做法具有种种相关要素。Schrijver 先生评述了欧盟与非加太人权政策中的积极措施(“奖励”、额外援助)和消极措施(制裁、中止援助)的实例。他还综述了欧盟与非加太成员国各区域集团正在谈判之中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到了这些协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尊重非加太国家的自主性以及各利益相关者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这些协定的缔结过程和分享信息等受到关注的问题。Schrijver 先生介绍了访问团的初步意见和结论。

42. 高级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未能前来日内瓦与会的高级别工作组顾问 James Thuo Gathii 先生宣读了该顾问的研究报告的要点和结论。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条件不利于非加太国家充分参与确定其发展目标的过程，有可能至少在短期承受收入损失而且对欧盟市场的准入受到限制，使千百万人的社会和经济人权极有可能为此受到不利影响。其他的人权关切包括：谈判的范围扩及竞争和政府采购等一些新领域，从而对非加太国家造成沉重的成本负担，而这一负担将远远超过新的承诺所要求的刺激活力的潜在好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贸易谈判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贸易关系中享受优惠待遇的需要，而贸易关系正日益尤为欧盟与非加太之间各种关系中的最主要关系。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应当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以及欧盟的发展合作中占有中心地位。对于评估一般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对评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展权标准可起关键的作用。

43. 欧盟委员会代表说明了《科托努协定》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背景情况，并澄清了顾问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该代表强调，在 2000 年缔结《科托努协定》时，所有缔约方都同意，豁免与世贸组织保持一致的规定将于 2007 年

年底失效，所以需要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来替代这一豁免规定，因为该规定没有起到应起的作用，特别是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投资不起作用。他还解释了为何不可能作出免除世贸组织义务的新规定以及为何采取与每个地区分别缔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做法。欧盟委员会代表答复了以非加太国家税收损失和政策空间缩小为理由而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出的批评，指出各国可采取一些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欧盟委员会认为，可为调整费用提供额外资金的来源包括贸易援助方案这样的援助项目，该方案为非加太国家提供的援助总额约达 20 亿欧元，到 2010 年提供的双边援助可达 10 亿欧元左右。顾问研究报告中的一些看法让人产生误解，并导致了错误的结论，其中包括对欧洲共同农业政策提出的尖锐批评，认为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使得欧洲市场向非加太产品完全开放。该代表还指出，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若干规定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改善治理，而这些协定总的来说将对经济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承认更广泛的磋商和民间社会参与对谈判进程会更有助益。欧盟委员会代表还进一步澄清了所提出的一些技术问题，包括与原产地规则的改革有关的问题，并列举了欧盟委员会为弥补谈判伙伴实力不对等这一点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44. 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有必要支持贸易能力的发展，特别是支持生产部门，而且提到在技术、技术转让和市场准入等领域存在着瓶颈现象。他还提到，监督和评价是贸易援助安排的薄弱领域，目前这方面是以自我评价为主。开发计划署认为，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本身并不是目的，但有助于减少贫困和促进发展。

45. 令人遗憾的是，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由于非加太秘书处代表的缺席，未能听到从非加太成员国的角度提出的观点。有人提到了许多非加太国家在经济方面的薄弱之处。受到评论和讨论的问题包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否能促进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在谈判中占有何种地位；以及从事采掘业的跨国公司的工作对非洲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会产生什么影响。有人特别指出，发展的基准指标十分有用，需要按一致的标准审查和评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涉及的问题和所造成的影响，还需要随时准备采取措施来应对发展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不足。有人认为，评判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高级别工作组应分析这些协定所涉及的发展问题。

E. 对工作计划第二阶段的初步讨论：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框架内审议新的伙伴关系

46. 按照工作组的要求，高级别工作组讨论了第二阶段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框架内将审议的新的伙伴关系。主席兼报告员建议高级别工作组审议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17，作为全球伙伴关系的专题领域之一，以便从发展权的角度审评知识产权和卫生保健所涉及的贸易问题。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具体目标 17 的工作还可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银行和涉及制药业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工作。卫生组织代表欢迎这项建议，表示愿意今后与高级别工作组进行合作，并说明了获得药物与健康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卫生组织在工作中从人权角度看待健康问题的情况。

47. 在讨论与具体目标 17 相关的重点专题时，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讨论了按照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审查哪个全球伙伴关系最为适当的问题。有人提到了：世贸组织内部关于健康权的讨论；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此外，有人提议由卫生组织召开一次相关利益攸关者会议来讨论这些伙伴关系。观察员还提到了在专题方面进一步扩大的下列可能领域：债务负担；移民；环境；和冲突结束后的和平建议。

48. 为了在地域方面扩大伙伴关系的范围，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Jorge Vargas Gonzalez 先生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可供考虑的一些伙伴关系。Vargas 先生探讨了下列可作为切入点的伙伴关系：美洲国家组织，借助与该组织的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对话；美洲开发银行，该银行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最重要的发展伙伴之一，正在债务减免和气候变化方面采取重要的行动；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高级人权主管部门会议；最后还有加勒比共同体。在讨论过程中，Schrijver 先生还提到可考虑其他地区，特别是亚洲，因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最近获得通过，其中载有关于促进尊重人权的条款。菲律宾代表和泰国代表表示，《东盟宪章》才刚刚通过，而且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职权问题是今后要谈判的议题，现在就对《东盟宪章》进行审议，为时还太早。

三、结 论

49. 高级别工作组在完成了第四届会议的公开部分和非公开部分的审议工作之后，考虑到各技术访问国的结论、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和其他观察员的意见，达成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关于对第三届会议提出的三组伙伴关系初步试用 发展权标准的结论性意见

50. 对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初步试用发展权标准，始于高级别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与负责这些伙伴关系的机构代表所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且受益于技术访问期间更深入的问题探讨。高级别工作组认为，为这些访问对于继续与这三组伙伴关系进行对话很重要，从而能根据标准而探讨所发现的优缺点，并为发展权的行使吸取经验。

51. 高级别工作组没有把标准的应用当作评判伙伴关系业绩的“评分板”，而是与它们开展建设性对话，探讨具体承诺与发展权相符的问题，并为引进发展权的相关要素而寻找可能的切入点。为了协助这些伙伴，高级别工作组鼓励逐步改进它们的政策和活动。技术访问表明，伙伴们愿意通过与高级别工作组的进一步合作而最终考虑对自主性、相互问责和对等责任等这类复杂问题适用发展权标准。

52. 三次技术访问的意见和结论得到了独立专家研究报告的支持，印证了高级别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对符合标准与否的问题所作的许多临时评估。有关结论如下。

1.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53.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有可能成为监督非洲治理情况的新模式。尽管严格来说它不是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指的全球伙伴关系，但这一南南伙伴关系具有国家自主和自愿参与的性质，同时以同侪之间的问责制与各国通过独立的国家治理委员会和国家联络点发挥自主作用的责任制来取代捐助国所施加的条件限制。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秘书处、知名人士小组以及负责管理问题单的国家机构和研究中心行使基本职能，监控国家报告的准确性和彻底性，并使整个进程具有可信性和正当

性。公众参与审议的程度与高级别工作组研究过的任何伙伴关系相比，更符合发展权标准。但是，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应当同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努力使人们更容易了解各个进程的情况，更好地落实行动纲领和采取后续行动，而行动纲领应附有费用估计、订明时限并与现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54. 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非洲人权机构需要共同努力实现体制上的协调。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一个支持落实发展权的伙伴关系，应当与非洲人权机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法院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直接建立联系。应当考虑全面的人权问题，借助所有的非洲和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发展权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特别是，应当明确和系统地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进程中更详细地报告言论、集会、结社和信息获取自由以及选举管理和不歧视的情况。

55. 高级别工作组希望继续与主要伙伴对话，审查各国自我评估、国别审查以及国家行动纲领的落实情况，并与非洲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建立联系。

2. 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56. 发展实效相互检讨进程是两年一次的措施，旨在监督和评估非洲的发展进程及其经合组织发展伙伴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和履行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情况。伙伴关系大体上符合一些发展权标准，特别是关于国家自主性、问责制和可持续性的标准。然而，因为利益攸关者或民间社会目前没有参与，所以参与这一进程构成了特别的挑战。相互检讨进程的治理部分可作为切入点，以便在进程中提到适用的人权文书。2005 年的首次检讨没有特别注意所检讨的国家中最为边缘化的群体的立场和需要。

57. 2008 年将编写第二次发展实效相互检讨的报告，这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来处理上述问题和加强对人权和发展权的关注。该报告应当比第一次报告具有更大的针对性，并应特别注重报告和分析非洲国家与经合组织国家履行现有承诺的情况。

58.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应与经合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协商，使其能参与为 2008 年 6 月的第二次发展实效相互检讨编写的各类的审查工作。高级别工作组愿意为编写第二次相互检讨的报告做出贡献。

3.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59. 援助实效对千年发展目标 8 的重要性见于具体目标 15 之下的进展指标 33 至 37。在《巴黎宣言》中，实效的技术层面居主要地位，但缺少相互问责制，而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援助实效原则与发展权之间具有协同的关系，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巴黎宣言》规定了自主性，这就要求作出更大努力，推动与国家重点目标相符而且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政策，特别是在采购和财务管理领域。有一种危险是，《巴黎宣言》的政治层面可能会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人们不认识到需要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框架内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巴黎宣言》没有适当处理实力不对称问题。机构自主性基本上掌握在经合组织发援委和世界银行手中，而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有限。尽管《巴黎宣言》的原则不违背人权，但一些指标和具体目标在实践中可能不利于发展权并可能会削弱国家民主进程。经合组织愿意弥补这些缺陷，这是值得欢迎的，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应当关注这一问题的进展。

60. 高级别工作组应当作出努力，争取在 2008 年 9 月将于阿克拉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论坛的筹备工作和圆桌会议中纳入人权和发展权。这样做的很大好处是可借助都柏林研讨会的成果并可与经合组织发援委的人权工作队进行协作，该工作队与高级别工作组同样关切在援助实效方面加强人权。高级别工作组也应当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援助实效工作组和经合组织发援委的援助实效工作组协商。

B. 初步审查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 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61. 根据欧盟主席在高级别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的建议，工作组授权高级别工作组重点评估《科托努协定》² 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合作涵盖了广泛的政策领域，包括人权、良好治理，环境保护与和平建设。

² A/HRC/4/47，第 56 段。

62. 虽然对这一伙伴关系的评估依然处于早期阶段，但是技术访问为双方就《科托努协定》各主要领域的执行情况开展进一步对话提供了开端。与有关各方，包括欧盟委员会、非加太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始了积极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63. 高级别工作组确认了《科托努协定》与发展权框架和标准之间的明确联系。尽管《科托努协定》没有明文提到发展权，但是其中反映了发展权的某些核心内容。³ 按照发展权标准，应创造扶持性的环境并在伙伴关系中明确纳入人权原则，但该协定在这方面有缺陷，这突出表明了对影响进行评估的重要性，特别是应评估对两性平等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应当更多地关注《科托努协定》各项义务与发展权标准相互增强的方面。

64. 高级别工作组赞成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的发展监督基准。这些协定正处于谈判或缔结的过程中。高级别工作组的其他关切包括：亚加太国家对其发展进程是否具有自主权；亚加太国家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是否继续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这些协定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对于亚加太国家弱势群体会产生何种影响。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应当充分认识到有必要为具体国家的调整提供补偿、有必要为贸易能力建设提供新资源以及有必要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估。另外，高级别工作组关注贸易的非关税壁垒，比如过于严格的检疫和植物检疫措施、贸易的技术壁垒和原产地原则。

65. 在与欧盟委员会和与非加太秘书处举行的会议中，认识到有必要更深入地评估国家战略文件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及其与《科托努协定》人权条款的关系。因此，应当与欧盟委员会发展总局、贸易总局、欧洲援助以及非加太秘书处的有关官员以及那些已被视为未来联络对象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进一步对话。

C. 逐步判定和完善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66. 在对四组伙伴关系适用发展权标准的过程中，高级别工作组汲取了一些经验，与负责机构开展了对话，并印证了工作组的结论，即“标准的应用为逐步

³ 特别参看关于良好治理和政治对话的第 8 条、关于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第 9 条以及关于政治协商和非执行条款的第 96 条。

制定和完善标准提供了经验基础”。⁴ 高级别工作组从技术访问中了解到，重要的是设法改善标准，将其提升为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实用工具。

67. 高级别工作组一直关切标准的质量而其机构成员、成员国以及迄今所审议的各伙伴关系的负责机构也一直有同样的关切。工作组请高级别工作组审查标准的结构、对国际合作的涵盖面以及应用方法，以改善其作为评估全球伙伴关系的实用工具的实效，⁵ 最终“拟订出并实行一套全面的、一致的标准”⁶ 并在工作计划第三阶段(2009 年)与相应的次级标准一起提交。在目前的工作阶段，高级别工作组是应工作组的请求，“根据实践而逐步制定和进一步完善标准”。⁷

68. 因此，为了逐步制定标准，高级别工作组起草了附件二所列的要点，基本上保持同样的内容，同时根据迄今为止在应用标准中学到的经验重新安排了次序并作了澄清和更新。附件二所列的标准是中间阶段的成果，供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2008 年)使用，计划在第三阶段(2009 年)作出更大的修改。⁸

69. 为了达到期望的质量水平，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标准必须 (a) 在分析和方法上做到严谨；(b) 为参与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各方提供以经验为主的工具，使其能够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改善工作成果；(c) 将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以及学术研究中心的专家组所做的研究工作纳入；以及 (d) 提供指南，使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能够更好地实现更广泛的发展权目标。就以上(c)项来说，高级别工作组欢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有关情况⁹ 以及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国际发展部——海外开发协会的联合项目)在国家一级的影响所作的描绘，并且认为这些举措表明有必要

⁴ A/HRC/4/47, 第 49 和第 54 段。

⁵ 同上, 第 51 段。

⁶ 同上, 第 52 段。

⁷ 同上, 第 55 段。

⁸ 同上, 第 54 段。

⁹ 机构间的《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目标是制定方法，从系统地跟踪主要在千年发展目标 8 下作出的国际发展承诺及其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履行情况。该工作组向秘书长汇报，并对现有承诺的履行提出改善建议。

寻求质量上和数量上过硬的手段来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和更广泛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¹⁰

70. 由于这些原因，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最好通过专家协商来适当完善标准，并借助其机构成员和学术研究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这样，高级别工作组就可以更好地满足工作组的期望，即“持续勘查测绘这些标准和相关的核对清单(可视后者为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¹¹ 然后可以在高级别工作组工作计划的第三阶段(2009 年)应用协商的成果，使其可以利用方法严谨的标准和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来巩固其结论，并提供一组经修订后的标准和操作层面次级标准。

D. 审议新的伙伴关系：在专题和区域方面进一步扩大

71. 在第二阶段(2008 年)，工作组请高级别工作组“考虑一些伙伴关系，以便拓宽对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地区的覆盖面，并加深对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国际合作主题问题进行的分析”。¹² 这一逐步进行的方针使高级别工作组能够在评估的不同阶段跟踪目前的四组伙伴关系并开始评估新的伙伴关系，同时在专题和区域方面予以扩大。

72. 高级别工作组首先审查了三组伙伴关系，主要侧重于援助问题和非洲地区，而对《科托努协定》的审查则使其工作在专题方面扩大到贸易问题，在区域方面扩大到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73. 对于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高级别工作组建议继续跟踪第一阶段所审议的三组伙伴关系的有关发展，并更彻底地评估《科托努协定》。

¹⁰ 该举措旨在制定和试用一个工具，从系统地描绘种种全球性问题如何影响到贫困问题，特别是在国家范围内如何影响贫困问题。

¹¹ A/HRC/4/47，第 51 段。

¹² 同上，第 54 段。

1.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在发展中国家
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74. 具体目标 17 规定“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高级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2005 年)审议了这一具体目标，¹³ 并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高级别工作组还认为，需要进一步探讨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复杂关系，以确定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这一方面的标准。¹⁴ 高级别工作组本届会议认为，应当在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讨论具体目标 17，不仅是为了讨论知识产权问题，而且也由于健康问题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¹⁵ 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如千年项目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获取基本药物问题工作队的获取基本药物工作组所指出的，“估计有 20 亿贫困人口无法获得可挽救生命和维护健康的药品，这直接违反了健康作为一项人权的基本原则”。¹⁶ 另外，审议具体目标 17 也使高级别工作组能够将标准应用于重要的国际贸易方面，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许多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所确立的知识产权体制。

75.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进一步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该报告员编写了“制药公司在获取药品方面的人权指南”草案。¹⁷ 许多宣传和研究活动¹⁸ 也突显了这一专题十分重要。

¹³ E/CN.4/2005/WG.18/TF/3，第 66 第 67 段。

¹⁴ 同上，第 67 段。

¹⁵ 8 项千年发展目标中的 3 项目标、18 项具体目标中的 8 项具体目标以及 48 个指标中的 18 个指标直接涉及到健康问题。

¹⁶ “联合国千年项目”，“健康发展之道：增加药品供应”，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获取基本药物问题工作队的获取基本药物工作组的报告，2005 年，第 1 页。

¹⁷ 案文见 www2.essex.ac.uk/human_rights_centre/rth.shtm。

¹⁸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包括“无国界医生”的帮助获取基本药品运动。独立研究活动包括卫生管理学协会及其加强药品供应的方案战略。下述机构根据 2005 年在蒙特利尔大学通过的“获得基本药品的人权问题蒙特利尔宣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举办了一次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具体目标 17 的研讨会：魁北克公共卫生协会、葡萄牙——法语国家公民获得医疗服务和保护倡议、哈佛公共卫生学院的发展与人权问题课程、加拿大卫生研究所、魁北克人口健康研究网、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跨学科社会现象研究组。

76. 高级别工作组在工作会议上建议，在私营部门(制药公司)、政府和多边机构(比如卫生组织、世贸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世界银行)主要伙伴关系的活动中从发展权标准的角度探讨在实现具体目标 17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鉴于卫生组织是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论坛的共同主办者，并鉴于其药品政策和标准司关于具体目标 17 的特别立场，可请卫生组织召开这样一个工作会议。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最好召开两个不同的会议将来讨论这些问题：第一个会议讨论采购和定价问题，主要请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相关的多边倡议¹⁹参加；第二个会议专门讨论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所涉及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并邀请有关机构参加。²⁰ 这些会议也将使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向利益攸关者介绍其准则。

2. 千年发展目标 8、具体目标 13 和 15：减债和可持续承受

77. 高级别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重债负担成为贫困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主要障碍的问题。²¹ 高级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认为有必要界定一国债务的可持续承受性，以便这些国家的债务水平不致妨碍它们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避免增加债务比例的债务水平。高级别工作组还商定，在为债务可持续承受寻求解决办法时，应将减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主要考虑因素。²² 最后，它认为，一国在履行偿还国家债务的义务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国家在人的发展和减贫方面的优先目标，这是与遵守其人权义务和有必要维持其金

¹⁹ 这包括机构间药品协调组、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以及克林顿基金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

²⁰ 这包括世贸组织、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²¹ E/CN.4/2005/WG.18/2，第 48 段。

²² E/CN.4/2005/WG.18/TF/3，第 62 段。

融体系的信任度相一致的。²³ 该问题的重要性反映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²⁴ 和 15 中。²⁵

78. 高级别工作组了解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免债务倡议的两个阶段及其他减债办法的经验。关于现行的工作计划，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应当将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与区域方面的扩大结合起来，并借鉴美洲开发银行的减债经验结合起来。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具体目标 12、13 和 15

79. 关于扩大用发展权标准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区域范围这一点，高级别工作组确定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下述伙伴关系和机构，并希望开展建设性对话，进而作进一步评估。

80. 美洲开发银行是历史最久和最大的区域银行，也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提供多边资金的主要来源。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美洲开发银行在债务、区域一体化和人的发展以及环境方面的工作。南锥体共同市场(南锥共市)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与可能的新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一个区域贸易协定。南锥共市虽然是一个贸易协定，但也以促进发展为目标。高级别工作组还注意到南锥共市高级人权主管部门会议所做的工作。

81. 应当在更广泛的美洲体制和全球合作的背景下审议这些潜在的伙伴关系。特别值得审议的是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有长期的人权传统，并早已建立了区域人权促进和保护体制。²⁶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载有一些发展权原则，并特别规定要在符合人权的条件下促进

²³ 同上，第 63 段。

²⁴ 该具体目标规定：“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注销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²⁵ 该具体目标规定：“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²⁶ 见《美洲人权公约》，《美洲国家组织条约集》第 36 号，1144 UNTS 123，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即“《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美洲国家组织条约集》第 69 号(1988 年)，199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各国的发展。²⁷ 拉美和加勒比经委会多年来一直在影响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最近还倡导在社会和谐与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发展。

82. 高级别工作组在较后的工作阶段可审议的其他区域文书包括最近通过的《东盟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它们载有关于发展权的明确条款，有望很快生效。

四、建 议

83. 高级别工作组根据发展权标准的应用中所获得的经验而重新编排并稍微修改了这些标准，并建议予以批准，这些标准载于附件二。

84.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继续与下述伙伴对话：非洲同侪审议机构、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以及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高级别工作组进一步建议 (a) 开展关于《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第二轮技术访问；(b) 如果接到邀请，于 2008 年 9 月参加阿克拉的援助实效问题第三届高级论坛；以及(c) 对第二轮发展实效相互检讨作出适当贡献。

85. 关于第二阶段，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关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将千年发展目标 8 下的专题领域扩大到基本药物(具体目标 17)、减债(具体目标 13 和 15)以及贸易和金融体制(具体目标 12)：

- (a) 工作组建议审查主要的多边和公私倡议在落实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具体目标 17 的过程中的作用。这一对话将涉及到采购和定价方面的伙伴关系以及世贸组织与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伙伴关系，期中包括一些有关机构；
- (b) 高级别工作组因此建议工作组鼓励高级别工作组与卫生组织和特定相关机构探讨有无可能举办工作会议或采取其他适当方法来收集关于对具体目标 17 适用发展权标准的资料，以查明实现该具体目标的各种方法的优缺点，其中还可借助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

²⁷ 特别参看经修正后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 17 条和第七章，其中提到了发展权和总体发展。

告员的准则草案；

- (c) 作为在区域方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扩展的一部分，高级别工作组建议继续研究美洲开发银行关于具体目标 15 所涉债务问题的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方案。不然的话，它可从具体目标 12 的角度研究南锥共市。

86. 鉴于相关机构的基本作用和对高级别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高级别工作组建议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积极参与并加大参与程度。另外，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对于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的技术访问，应积极鼓励区域开发银行、经济一体化机构和人权机构参与。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
4. 从发展权的角度对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建议的三阶段工作计划第一阶段的成果进行初步评估——适用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 (a) 介绍议题和问答式讨论的要求；
 - (b) 问答式讨论。
5.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 (a) 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成员、专家和与会者就评估的后续工作发言；
 - (b) 关于专题的问答式讨论。
6.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 (a) 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成员、专家和与会者就评估的后续工作发言；
 - (b) 关于专题的问答式讨论。
7. 欧洲联盟与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
 - (a) 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成员、专家和与会者就初步评估工作发言；
 - (b) 关于专题的问答式讨论。
8. 为应用落实发展权的标准而确定新的伙伴关系：
 - (a) 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成员发言；
 - (b) 关于专题的问答式讨论。
9. 逐步制定和完善标准：
 - (a) 高级别工作组有关成员、专家和与会者发言；
 - (b) 探讨逐步制定和完善标准的方法——非公开会议；
 - (c) 关于专题的问答式讨论。
10. 通过报告、结论和建议。

附 件 二

从发展权的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经高级别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修订)¹

为便利应用，标准的编排依然按发展伙伴关系分为三组：结构/体制框架、进程和结果。

结构/体制框架²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

- (a) 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³
- (b) 在拟订发展战略的内容与监督和评估其落实情况的手段对考虑到了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那些涉及发展权的国际文书；⁴
- (c) 促进了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民主和法治以及有效的反腐败措施；⁵
- (d) 采取了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并在发展战略中纳入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⁶
- (e) 制定了照顾到最弱势和边缘化居民群体的需要的优先项目，并制定了积极措施以实现他们的人权；⁷

¹ 这次修订是根据工作组的请求而作的，工作组请高级别工作组审查这些标准，提高其作为评估全球伙伴关系实用工具的实效，并且“在实际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和进一步完善这些标准”(A/HRC/4/47, 第 51 至第 55 段)。目前的版本基本保留了同样的内容，同时根据迄今为止在应用标准中所获得的经验而重新编排、澄清和稍微修正了某些标准。这是供其工作第二阶段(2008 年)使用的中间阶段成果。预期将在第三阶段(2009 年)对标准进行更大的修改。

² 为了在概念上更清楚，用“体制框架”取代了“扶持性环境”。

³ 前标准(a)。

⁴ 前标准(b)，并参见经修正后的标准(n)，其中的新措词反映了“以及伙伴国在多大程度上为做出这些努力从国际捐助方和其他发展行动方得到支助”。

⁵ 前标准(c)。

⁶ 前标准(e)。

⁷ 前标准(n)。

- (f)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以及特别脆弱之处，承认伙伴之间的相互和对等责任；⁸
- (g) 通过政策的协调一致而确保在伙伴关系的所有方面遵守人权义务；⁹

进 程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

- (h) 确保免费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公众能够对政策、工作方法和结果进行有效的监督；¹⁰
- (i) 促进了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¹¹
- (j) 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过程中，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代表以及有关民间社会团体和专家，能够切实表达意见和参与；¹²
- (k) 尊重各国按照国际法自行决定其发展政策的权利与国家议会审查和批准这些政策的作用。¹³
- (l) 有相互问责和相互检讨的公平机制，从而能监督和公开报告所有伙伴履行其商定承诺的情况、划清行动的责任和采取有效的措施；¹⁴
- (m) 根据适的指标系统评估其政策和项目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从而监督和评估在实现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并致力于加强即时收集和散发数据的能力，(而这些数据应当充分分类，以监督对弱势群体和穷人的影响)¹⁵

⁸ 前标准(j)。

⁹ 新标准，其中反映了从所审查的伙伴关系中获得的经验。

¹⁰ 前标准(f)。

¹¹ 前标准(d)。

¹² 前标准(l)。

¹³ 前标准(g)。

¹⁴ 前标准(k)。

¹⁵ 前标准(h)和前标准(i)；在修正后的标准(o)中加入了社会安全网。

结 果

伙伴关系在多大程度上：

- (n) 确保发展中国家通过自身的努力与国际援助和合作而具有人力和财力，从而能够根据这些标准成功落实发展战略；¹⁶
- (o) 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网，以满足弱势群体在发生自然、金融或其他危机时的需求；¹⁷
- (p) 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发展及公平分配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¹⁸
- (q) 有助于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以确保所有人的机会都不断增加，而且资源得到公平分配。¹⁹

¹⁶ 前标准(b)，内容有所扩大，以反映从所审查的伙伴关系中获得的经验。

¹⁷ 前标准(i)。

¹⁸ 前标准(m)。

¹⁹ 前标准(o)。

附件三

文件目录

文 号	标 题
A/HRC/8/WG.2/TF/1	临时议程
A/HRC/8/WG.2/TF/CRP.1	技术访问报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7年9月13日至14日，巴黎
A/HRC/8/WG.2/TF/CRP.2	技术访问报告，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2007年9月13日至14日，巴黎；2007年10月12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A/HRC/8/WG.2/TF/CRP.3	技术访问报告，非洲同侪审议机制，2007年10月12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A/HRC/8/WG.2/TF/CRP.4	技术访问报告，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亚太国家之间的《科特努伙伴关系协定》，2007年9月19日至21日，布鲁塞尔。
A/HRC/8/WG.2/TF/CRP.5	在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进一步分析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和非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发援委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Bronwen Manby 女士
A/HRC/8/WG.2/TF/CRP.6	欧洲联盟与非加太国家之间的《科特努伙伴关系协定》，James Thuo Gathii 教授
A/HRC/8/WG.2/TF/CRP.7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Roberto Bissio 先生

-- -- -- -- --